

中意附加乐安惠住院补偿医疗保险 产品说明书

一、 产品基本特征

1. 交费方式：一次性付清	
2. 投保年龄：出生满7天至60周岁，可续保至69周岁	
3. 保险期间：1 年，每 3 年为一个保证续保期间	
4. 保险责任：	
住院费用补偿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除港、澳、台地区以外的中国境内因意外伤害事故或因疾病入住医院诊断、治疗，或者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或港、澳、台地区停留，自每次出境之日起90天内，因意外伤害事故或因疾病（不包括该次出境前已出现的疾病）经急诊入住医院诊断、治疗，我们将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给付住院费用补偿保险金。 住院费用 本附加合同所指的住院费用包括住院医疗费用、住院前后门急诊费用和床位费。各项费用的具体定义如下： （1）住院医疗费用指实际支出的属于保险单签发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合理且必要的住院医疗费用，且不包括与住院无关的医疗费用，此项费用不包括床位费。 （2）住院前后门急诊费用指在被保险人住院前 30 天内及出院后 30 天内因该次住院而产生的门急诊费用。此项费用只包含与住院相同原因导致的门急诊费用，且为实际支出的属于保险单签发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 （3）床位费指在住院期间一张医院病床的费用（包括空调费）。连续住满24小时算为住院一日。
特定门诊手术费用补偿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除港、澳、台地区以外的中国境内因意外伤害事故或因疾病接受特定门诊手术，或者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或港、澳、台地区停留，自每次出境之日起 90 天内，因意外伤害事故或因疾病（不包括该次出境前已出现的疾病）经急诊接受特定门诊手术，我们将按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给付特定门诊手术费用补偿保险金。 特定门诊手术费用 本附加合同所指的特定门诊手术费用指未入住医院，在医院手术室内并在麻醉专科医师实施全身麻醉或椎管内麻醉下进行的手术所需的费用，包括手术费、手术材料费、麻醉费及手术后监护费。此项费用须为实际支出的属于保险单签发地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合理且必要的费用。
住院费用补偿保险金及特定门诊手术费用补偿保险金给付方式及限额	我们将按照以下方式向被保险人给付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入住医院首日或接受特定门诊手术时年满十八周岁： （1）若被保险人已从除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外的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获得医疗费用补偿，我们将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住院费用及特定门诊手术费用扣除其已获得的费用补偿后的余

	额，按 100%给付保险金。 (2) 若被保险人已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获得医疗费用补偿，我们将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住院费用及特定门诊手术费用扣除其已获得的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 80%给付保险金。 (3) 若被保险人未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或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获得医疗费用补偿，我们将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住院费用及特定门诊手术费用扣除其已获得的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 60%给付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入住医院首日或接受特定门诊手术时未年满十八周岁： (1) 若被保险人入住医院首日或接受特定门诊手术时年满三周岁，我们将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住院费用及特定门诊手术费用扣除其已获得的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 100%给付保险金。 (2) 若被保险人入住医院首日未年满三周岁，我们将对被保险人实际支出的符合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住院费用在扣除其已获得的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 60%给付保险金。 上述已获得的费用补偿包括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所有商业性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等所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 我们对于住院前后门急诊费用的给付不超过住院前后门急诊费用限额（见附表），每日的床位费给付不超过每日床位费限额（见附表），每次住院治疗的住院费用和特定门诊手术治疗的特定门诊手术费用的累计给付总额不超过总赔偿限额。 若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或同一意外事故间歇性入住医院治疗或进行特定门诊手术治疗，前次出院日期或手术日期与后次住院首日或手术日期间隔未达 90 天，则我们对因该疾病或意外事故引起的治疗所产生的住院费用及特定门诊手术费用的累计给付总额以总赔偿限额为限。 若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外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住院诊断、治疗或接受特定门诊手术，我们将参考本附加合同签发地的医院处理类似情形所需的费用进行保险金的给付。
补偿原则	若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包括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工作单位、公益慈善机构，以及我们在内的任何商业保险机构等）获得医疗费用补偿，则我们仅对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扣除其已获得的费用补偿后的余额按本附加合同的约定进行给付。包括本附加合同在内的各种途径给付的所有补偿金额之和不得超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的医疗费用。社保个人账户部分支出视为个人支付，不属于已获得的费用补偿。
5.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医疗费用支出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各项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未经医师处方注射、吸食、服用毒品或处方药品；
- （4）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5）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8）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精神疾病；被保险人妊娠、流产、分娩（含剖腹产）、不孕不育、避孕、节育（含绝育）；美容手术、非意外事故所致的外科整形手术、视力矫正、义眼、助听器、义肢、一般身体检查、疗养、康复治疗、非意外事故所致的牙齿治疗；被保险人献血、捐赠骨髓或任何人体器官、组织；
- （9）被保险人以职业运动员身份参加的运动；或参与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者参加以下项目的竞赛、表演或专业训练：赛马、马术、马球、机动车、自行车、赛艇、滑板、冲浪、滑水、跳水、潜水、跳高滑雪、雪橇、滑冰、冰球、拳击、武术、摔跤；或参加攀岩、攀登海拔 3500 米以上山峰、滑翔翼、气球驾驶、跳伞、空中飞行（不包括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民航班机）、蹦极跳；或参加洞穴、极地、沙漠、火山、冰川等探险和考察；
- （10）未以书面形式或者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告知的既往症。

6. 等待期：

本附加合同的等待期是指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 30 天内（含第 30 天）的期间。但因意外伤害事故引起的保险事故无等待期。续保合同无等待期。

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二、 利益演示

被保险人李某，男性， 30 周岁，以职业等级一的身份购买一份中意附加乐安惠住院补偿医疗保险，选择投保计划二，基本保险金额为 10,000 元，首个保险单年度总赔偿限额（每次，不限次数）为 10,000 元，首年的保费为 485 元。李先生之后各保单年度的保险费率演示如下：

保单年度	已达年龄	年度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住院费用补偿保险金及特定门诊手术 费用补偿保险金年度总赔偿限额	其他单项限额	
					每日床位费限额	住院前后门急诊费用限额
1	31	485	485	10,000	60	200
2	32	510	995	10,000	60	200
3	33	510	1,505	10,000	60	200
4	34	510	2,015	10,000	60	200
5	35	510	2,525	10,000	60	200
6	36	510	3,035	10,000	60	200
7	37	510	3,545	10,000	60	200
8	38	510	4,055	10,000	60	200
9	39	510	4,565	10,000	60	200
10	40	510	5,075	10,000	60	200
20	50	750	12,050	10,000	60	200
30	60	1,350	24,050	10,000	60	200
40	70	2,100	42,800	10,000	60	200

注：

1. 以上演示所有数值均为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2. 住院费用补偿保险金和特定门诊手术费用补偿保险金共享总赔偿限额。

三、 犹豫期及退保

自投保人签收合同的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投保人仔细阅读合同，如果投保人认为合同与投保人的需求不相符，投保人可以在犹豫期结束前解除合同，我们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投保人所支付的保险费。解除合同时，投保人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投保人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合同生效日起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投保人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保险合同；（2）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合同效力终止。当投保人申请解除本合同时，若合同尚未发生保险金给付，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投保人退还未满期保险费。若合同已发生保险金给付，我们不退还未满期保险费。**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